

#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石发改高技〔2021〕461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及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经发局：

现将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（第28批）认定及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发改高技〔2021〕1203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省通知要求认真执行。请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、工作指南和申报要求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对申请报告及附件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，于9月13日前行文将申请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连同电子版（附表为excel格式）报送我委，并请相关县区通知本辖区国家企业

技术中心所在企业，按照国家、省通知做好评价工作。

联系人：梁军 86688179

邮 箱：chuangxinchu@163.com

附件：1.冀发改高技〔2021〕1203号

2.石家庄市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汇总表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9月2日

